
富国基金交易业务操作指南

(机构及产品)

2023 年版

第一部分 交易类业务	1
一、 产品认/申购	1
二、 产品赎回	2
三、 产品转换	2
四、 产品转托管	3
五、 分红方式变更	4
六、 产品交易撤单	4
第二部分 自制交易业务申请表单备案	5
一、 办理需提供材料	5
二、 寄送方式及办理流程	5

第一部分 交易类业务

交易类业务是指投资者办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开放式基金、养老金产品、资管产品等（以下简称“产品”）相关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认/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变更、份额配对转换等，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一、产品认/申购

（一）机构客户办理认/申购业务需提供资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分别另外签署相关确认书：

（1）普通投资者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我司会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警示普通投资者，并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确认书》方可继续购买；

（2）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时，我司会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警示普通投资者，并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确认书》（若需）和《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或服务告知及投资者确认书》方可继续购买。

（二）认/申购资金付款方式

办理认/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足额认/申购资金以汇款方式划到富国指定的直销账户中，账户信息详见《富国直销汇款账户信息》。本公司不接受除汇款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三）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清晰、准确、完整填写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存在错误、遗漏或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

（2）认/申购业务可在完成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的签署后通过传真或邮箱委托方式办理，申请表单请务必确保在交易开放日 15:00 前传真至直销中心指定传真或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及时电话确认，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认/申购款项须于申请当日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如因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

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若因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不表示对该项申请予以确认，仅代表直销中心确实接收到该项申请，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产品赎回

(一) 机构客户办理赎回业务需提供资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 注意事项

(1) 赎回业务可在完成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的签署后通过传真或邮箱委托方式办理，申请表单请务必确保在交易开放日 15:00 前传真至直销中心指定传真或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及时电话确认，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若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方式以该产品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3)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单个产品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产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4) 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不表示对该项申请予以确认，仅代表直销中心确实接收到该项申请，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产品转换

(一) 机构客户办理产品转换业务需提供资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分别另外签署相关确认书：

(1) 普通投资者转换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我司会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警示普通投资者，并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确认书》方可继续购买；

(2) 普通投资者转换购买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时，我司会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警示普通投资者，并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确认书》（若需）和《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或服务告知及投资者确认书》方可继续购买。

(二) 注意事项

(1) 转换业务可在完成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的签署后通过传真或邮箱委托方式办理，申请表单请务必确保在交易开放日 15:00 前传真至直销中心指定传真或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及时电话确认，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产品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产品份额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投资者办理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该产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4) 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不表示对该项申请予以确认，仅代表直销中心确实接收到该项申请，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 产品转托管

(一) 机构客户办理产品转托管业务需提供资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 注意事项

(1) 转托管业务可在完成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的签署后通过传真或邮箱委托方式办理，申请表单请务必确保在交易开放日 15:00 前传真至直销中心指定传真或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及时电话确认，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3)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产品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的可用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且若托管转出业务后该产品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直销中心有权将该产品份额类别在本直销中心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4) 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不表示对该项申请予以确认，仅代表直销中心确实接收到该项申请，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如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请确保已完成相关场内外对应关系建立业务，该业务可通过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

五、 分红方式变更

(一) 机构客户办理分红方式变更需提供资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申购产品时，交易业务申请表单未勾选分红方式，则从产品合同规定。

(2) 产品每次分红时投资者的分红方式以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为对应产品默认的分红方式。

(3) 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划至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将按照除权日净值转换为产品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权日下一工作日。

(4) 本分红方式仅对本销售机构下托管份额有效。

六、 产品交易撤单

(一) 机构客户办理交易撤单需提供材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 注意事项

(1) 填写《富国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时需包含原申请交易的交易要素信息，并标注撤单申请。

(2)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允许撤单的交易类型，撤单申请务必于交易申请日 15:00 前提交。

第二部分 自制交易业务申请表单备案

一、办理所需提供材料

为更好地应对产品业务发展需求，提高投资者办理业务效率，直销中心为投资者提供自制交易业务申请表单备案服务。

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使用自制交易业务申请表单说明函及需要备案的申请表单原件（加盖预留印鉴章），备案申请函可自拟或选择我司提供的关于使用自制交易业务申请表单说明函模板。

二、寄送方式及办理流程

投资者需将上述资料原件寄送我司直销中心，我司对投资者自制交易业务申请表单进行评估后告知投资者自制交易业务申请表单备案是否成功。

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引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